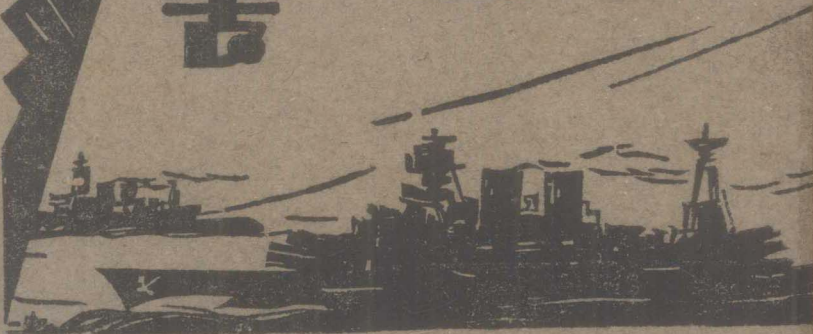


國際聯合會

調查團報告書



序

自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表之後，我國輿論如海潮湧起而斥其所報告者爲非是也。瀋陽事件發生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六日夜，我國即依照國聯盟約第二條之規定於九月廿一日請求國聯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曾經國聯行政院三次之集會，兩度之限定日本撤兵，歷時三四閱月，結果除於十一月廿一日議派調查團實地考察及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廿日經行政院核准委派調查團委員外，祇等於零。我國自始至終，尊重國聯，未嘗稍渝，故調查團之來，我國方喜其能維護正義，主持公道，使東北七萬四千里之領土得以完整，二千八百萬之人民得以自由，乃自調查團報告書發表之後，我國人對於國聯之信任心，爲之大減，蓋調查團報告書尙未盡其仗義執言之責。謂欲保證和平，恐不可得也。』

(1)

調查團報告書內容，可分爲兩部分：一爲事實之敘述，一爲解決方法之建議。但建議之解決方法與其所報告之事實不相符合。例如九一八之事件，該報告書係稱『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畫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畫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又斷言『日軍在是夜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自衛之手段。』既非自衛，日方當負九一八事變侵畧挑釁之責，而報告書中未嘗道及一語也。又『滿洲國』之構成，該調查團確信『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爲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則是『滿洲國』之成立純爲日本侵畧東省之手段，然而調查團不提出解散傀儡式之『滿洲國』，反而提出滿洲須設立自治政府

，以有效之地方憲警維持滿洲內部之秩序，並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夫中國既有政府，於中國政府之外，更設滿洲自治政府，不亦違反建立政府之原則與分裂中華民族之團結乎？且軍隊所以保障國家領土之完整與主權之獨立之行使，中國之軍隊不能駐紮中國領土——滿洲——寧非滿洲非我所有？所謂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第一條『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之規定，不亦爲調查團所撕毀者乎？且自治政府之設立，『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調查團報告書之建議，似更遷就於既成之事實，徒使東省繼續遭受日本之宰割與支配。至於『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自不免有國際共管之意味，蓋『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匪特日人咬之而不肯放，即其他列強之食指，亦何嘗不在在動耶！總理對於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曾言『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則調查團所謂國際合作之權，究將誰屬？吾恐於經濟權利之外，尙欲取得政治上及軍事上之種種權利，所以特別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治理東省也。

抑有進者，調查團既指陳九一八事變爲日本之預定計劃及『滿洲國』之成立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而不引用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作實行有效制裁之建議，反而叨叨絮絮，曲曲折折出之，對於我國領土似不無任意踐踏之嫌。或謂報告書僅係一堆廢紙，可擲之字籠，焚之字爐，調查團對此將何以自解耶？

國聯既不足恃，而報告書又屬一紙空文，則今後吾人惟有以堅決之意志與團結之精誠，從事於武力收復東省失地之準備與行動。願與國人共勉之！

日軍佔據瀋陽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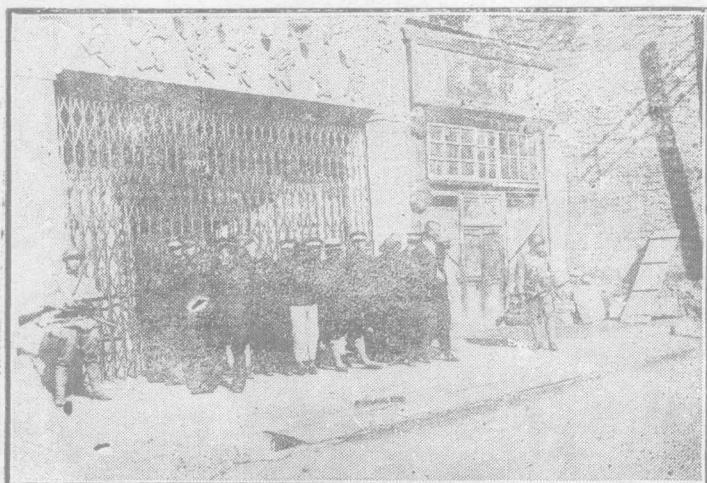
日軍在街道上布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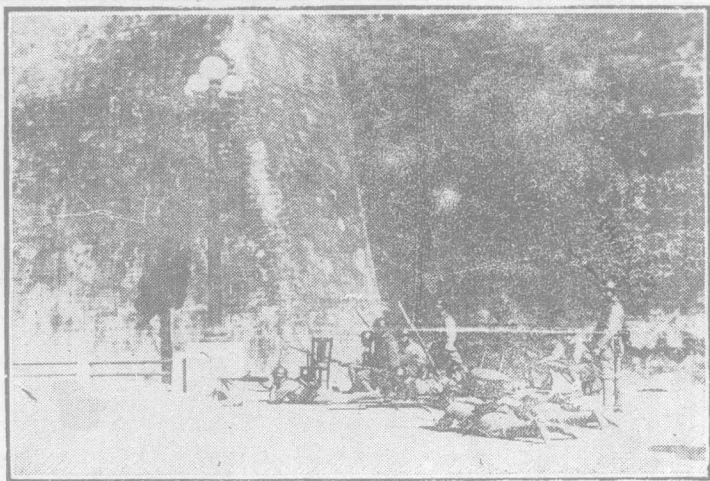
日軍在城內街道上瞄準機槍對我民衆射擊(2)

日軍佔據瀋陽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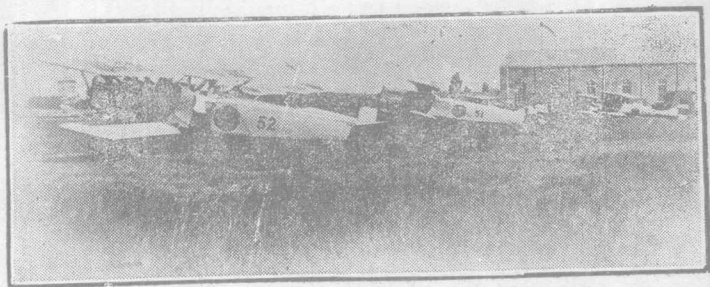
日軍在街市上俘虜中國官吏及軍警(3)



日軍在瀋陽大西門禁止行人出入(4)



日軍佔據瀋陽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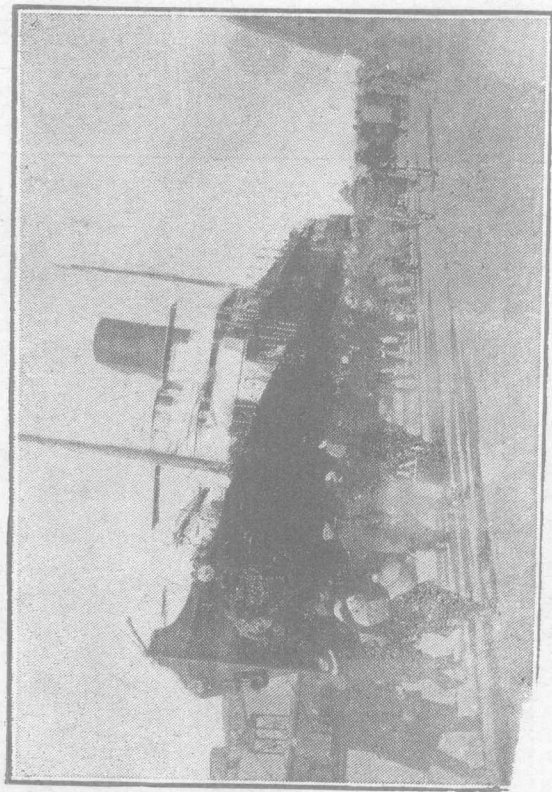
東北空軍飛機約二百架爲日軍搶奪並塗改爲日本國徽
(5)

日軍劫奪東省之後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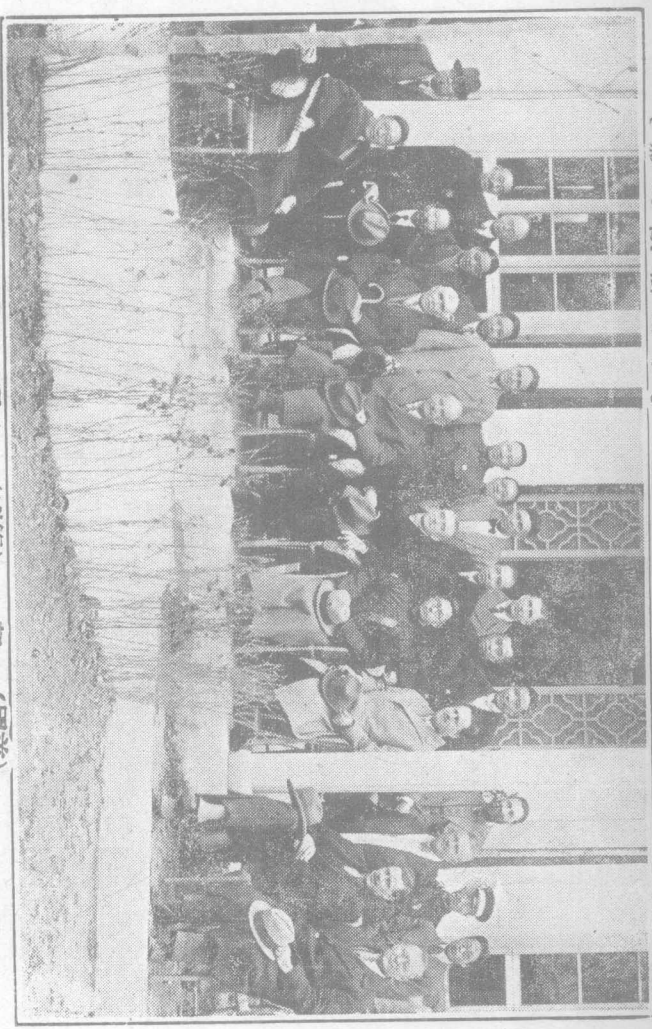


(1) 難民由關外逃津之擁擠

(2) 日軍切奪東省之後難民



新銘輪由橫濱載日被迫歸國之華僑



(國義) 馬柯迪
 郭泰祺
 (國德) 希尼
 (國英) 李頓
 (國德) 克勞德
 (國美) 麥考益

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



顏 惠 慶

(1) 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

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

(3) 聯合國特別大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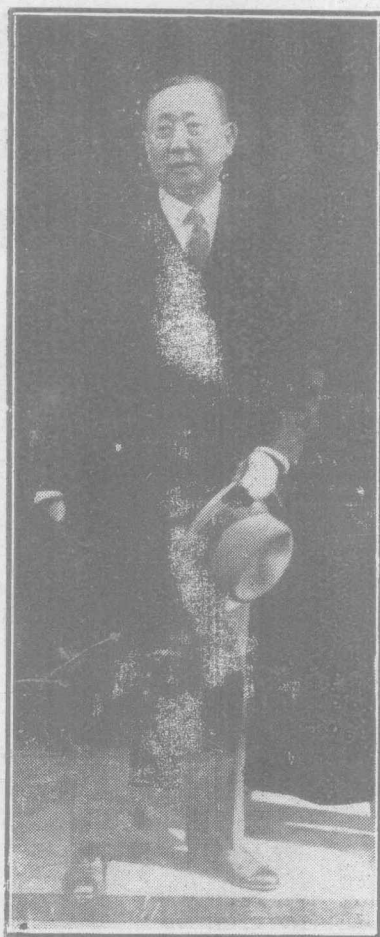
郭泰祺



(2) 聯合國特別大會代表
兼國聯行政院代表

顧維鈞

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



前國聯大會首席代表施肇基（4）

誓死力爭我國主權之
獨立與領土之完整

二十一年十月

甘肅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目次

一、題字

二、序

三、暴日侵略東三省形勢圖

四、插圖

甲、日軍佔據瀋陽之後

1、日軍在街上布哨

2、日軍在城內街道上瞄準機關槍對我民衆射擊

3、日軍在街市上俘虜中國官吏及軍警

4、日軍在瀋陽大西門禁止行人出入

5、東北空軍飛機約二百餘架盡爲日軍搶奪並塗改爲日本國徽

乙、日軍劫奪東省後之難民

1、難民由關外逃津之擁擠

2、新銘輪由橫濱載旅日被迫歸國之華僑

丙、國際調查團全體委員（郭泰祺在其私寓歡迎時攝影）

丁、我國出席國聯代表

- 1、國聯大會首席代表顏惠慶
- 2、國聯特別大會代表兼國聯行政院代表顧維鈞
- 3、國聯特別大會代表郭泰祺
- 4、前國聯大會首席代表施肇基

五、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緒言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一三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三一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	五三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九九
第五章	上海	一二三
第六章	(滿洲國)	一二九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一六五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一八一
第九章	解決原則及條件	一八九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一九九

六、附錄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平議(上)(中央日報社評).....	一一一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平議(下)(中央日報社評).....	一一四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胡漢民).....	一一八
羅文幹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宣言.....	一二二
汪精衛出國告別書.....	一二三
李杜丁超對調查團報告書之通電.....	一二五
福建省農工商學各團體致國聯請求縝密考慮調查團報告書電.....	一二六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明』與『蔽』(福建民國日報社論).....	一二七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外交部譯)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

緒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于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並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爲下列之決議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爲下列之決議：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三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

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